

## 2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蒙古族学校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录播主机、导播系统、互动系统、视频处理系统、教师定位辅助摄像机、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、学生定位辅助摄像机、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、机械云台摄像机、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、阵列麦克风、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、无线麦克风、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、有源音箱、远程互动助手软件、Ai课堂分析系统、资源管理平台、AI算力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精准教学平台、慧课学堂大屏端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园丁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
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智能笔盒（盒+笔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腾千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无线 AP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充电 hub 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襄阳阿玛斯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辅材及施工、人员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